

佳冬國中校園載具及充電車管理辦法
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112年10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1262484300號函辦理。

依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
貳、為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符合教學需求提升教學多樣性，引進行動載具（以下簡稱學習載具）與數位教學平台，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，培養學生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學習與態度，並鼓勵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，結合學習載具、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更有效率地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，促進教學多樣化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學習載具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參、本辦法所稱學習載具，係指由學校列帳管理，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具有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連結網路之可攜式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學習載具及充電車借用與歸還規定

一、當日：

（一）以「班級」為借用單位，借用時間以「節」計算，每次借用以「整臺充電車」為原則，並以整臺充電車歸還。

（二）借用前，應經設備管理者同意，並確實登記用途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借用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。

（三）歸還前，請教師指導學生務必確認學習載具皆已關機，並依照編號放置於充電車內。

二、長期：

- (一) 以「個人」／「班級」為借用單位，借用時間以「學年」／「學期」／「其他指定期間」計算，以「經濟弱勢」／「家中無電腦、平板之學生」／「推動計畫班級」等為優先對象。
- (二) 借用前，借用人應檢查設備狀況，若有損壞故障之情形，應立即告知。若未聲明，視同本設備借用時為良好狀態。
- (三) 設備借用期間，借用人應負妥善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。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原借出單位。
- (四) 配合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資料與設備歸還。
- (五) 長期借用之學生須經家長簽署《校園學習載具使用家長通知書》
(附件一)。

伍、學習載具使用規定

- 一、學習載具應於教師教學、自主學習或引導學習等時機時使用並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二、嚴禁於借用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攝錄影、發文等應用軟體，違者經勸告不聽，學校可立即收回學習載具。
- 三、學習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借用人不得私自拆解學習載具或破解該設備之相關軟體，亦不得自行安裝與教育學習無關之軟體。
- 四、倘學習載具及充電車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，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（設備管理者），保固期間內由學校指定業者（原廠維修）

協助修復，不得自行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。

五、如學生未依教師指導使用學習載具及充電車，或違反本原則，違規情節

重大者，學校得通知家長，並取消學生借用學習載具之權利。

六、學習載具之使用應受行動裝置管理系統(MDM)之管制及配合提供使用時

間等相關資訊搜集。

陸、學習載具保管規定

一、學習載具及充電車借用及歸還應登記於《校園學習載具設備登記表》

(附件二)。

二、當日借用之學習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、充電車

(櫃)附鎖；寒暑假期間學習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。

三、學習載具、充電車與相關配件應由專人專櫃負責保管收納。

四、學習載具設備歸還時，應將學習載具清除個人資料及完成消毒、清潔

與保養，並依借用時填具之登記表進行歸還檢查及確認。

柒、本管理辦法依據屏東縣校園載具及充電車管理原則訂定，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

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鄭培芬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學主任龔倫維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佳冬
國民中學校校長鄭雅靜

事務組長：

事務
組長吳秀如

總務主任：

總務主任
王世祥

屏東縣佳冬國中之校園學習載具使用家長通知書(家長收執聯)

- ✂ _____

屏東縣佳冬國中之校園學習載具使用家長通知書(學校收執聯)

- 家長聯絡電話：

屏東縣佳冬國中班級學習載具設備登記表

使用登記			
學年度	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申請人		申請人 連絡電話	
申請用途			
使用期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
借用數量	學習載具（編號如班級學生平板帳號列表），共計____台 充電車（編號：____），含充電器____顆 保護套____個，鍵盤____組 其他：充電車鑰匙一支、電源線一條		
設備狀況	電源指示燈： ☐ 正常 ☐ 故障，編號：____ 學習載具螢幕： ☐ 正常 ☐ 故障，編號：____ 學習載具鍵盤： ☐ 正常 ☐ 故障，編號：____		
資訊教師簽名		班級導師簽名	教務處簽章
歸還登記			
歸還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是否逾期	☐ 是，說明：____ ☐ 否
歸還數量	學習載具（編號如班級學生平板帳號列表），共計____台 充電車（編號：____），含充電器____顆 保護套____個，鍵盤____組 其他：充電車鑰匙一支、電源線一條		
設備狀況	電源指示燈： ☐ 正常 ☐ 故障，編號：____ 學習載具螢幕： ☐ 正常 ☐ 故障，編號：____ 學習載具鍵盤： ☐ 正常 ☐ 故障，編號：____ 其他：____		
資訊教師簽名		班級導師簽名	教務處簽章

屏東縣佳冬國中個人學習載具設備登記表

使用登記			
學年度	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申請人		申請人 連絡電話	
申請用途			
使用期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
借用數量	學習載具(編號____), 含充電器 <u>1</u> 顆, 鍵盤1組, 保護套 <u>1</u> 個。		
設備狀況	電源指示燈: ☐ 正常 ☐ 故障, 編號: _____ 學習載具螢幕: ☐ 正常 ☐ 故障, 編號: _____ 學習載具鍵盤: ☐ 正常 ☐ 故障, 編號: _____		
學生簽名		家長簽名	班級導師簽章
歸還登記			
歸還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是否逾期	☐ 是, 說明: _____ ☐ 否
歸還數量	學習載具(編號____), 含充電器 <u>1</u> 顆, 鍵盤1組, 保護套 <u>1</u> 個。		
設備狀況	電源指示燈: ☐ 正常 ☐ 故障, 編號: _____ 學習載具螢幕: ☐ 正常 ☐ 故障, 編號: _____ 學習載具鍵盤: ☐ 正常 ☐ 故障, 編號: _____ 其他: _____		
學生簽名		班級導師簽章	教務處簽章

佳冬國中校園無線網路管理辦法
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，為維護校園良好安全的無線網路環境及校園網路安全，除遵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，特訂定「佳冬國中校園無線網路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貳、本校無線網路主要使用對象如下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。
- 二、已加入教育部無線網路漫遊計畫之成員。

參、本校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由屏東縣資訊教育資源中心統一控管，為避免影響屏東縣校園無線網路收訊品質，須經屏東縣資訊教育資源中心許可，方可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。

肆、屏東縣校園無線網路帳號與載具連線設定，由本校向資教中心申請核發，帳號交付本校分配與管理。

伍、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無線網路，須向本校提出申請核可後方得使用。

陸、登入屏東縣校園無線網路，系統將自動記錄所有連線歷程備查，如有不法情事，依法究辦。

柒、本辦法依據屏東縣校園無線網路管理原則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鄭培芬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黃倫維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佳冬
國民中學校長 鄭雅靜

事務組長：

事務組長 吳秀如

總務主任：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林世祥